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4716 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499.85 万元；公司（仅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10,964.3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09,830.07 万元；公司（仅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0,902.69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4718 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内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贷提供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 311,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67,770.22 万元。

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贷提供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 35,75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4,999.9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报告期发生额为 23,203.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2,450.29 万元。

公司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创世纪债转股融资 30,000 万元而为深圳创世纪针对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惠村投资”）相关投资协议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并已将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5,400 万元股权质押于惠村投资；公司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深圳创世纪债转股融资 50,000 万元而为创世纪针对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荣投资”）相关投资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并将深圳创世纪 28% 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笔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二）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有效保障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促进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到全面有效地落实，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持续动态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规

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其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 2 号的“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资产权属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产业园原作为精密结构件业务生产基地，主要为公司及生产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子公司自用。公司于 2018 年开始陆续整合与剥离精密结构件业务，于 2020 年底已基本完成整合与剥离工作，公司将不再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和办公楼大部分区域已陆续对外出租，为公司创造收益。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为成本计量模式，现因上述房屋建筑物使用性质发生本质改变，且产业园所在地段房地产存在活跃的租赁和交易市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

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111.23 万元，增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7.86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06%；追溯调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83.37 万元，增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9.36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公司相关房地产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邱正威



2021-032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日